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24 號

聲 請 人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銘斌

訴 訟 代 理 人 高奕驤律師

陳立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24 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逾越法律審之職權，逕為與事實審不同之事實認定，其所積極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，且消極未予適用同法第 189 條第 1 項、第 254 條第 1 項及第 260 條規定不當，因之自為判決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受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公平審判權利，致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遭到嚴重不法侵害，且因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裁罰處分之結果，亦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

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本件聲請人所主張意旨，無非爭執最高行政法院於本件原因案件爭議，不應就法律適用之相關爭議自為解釋認定，並依相關規定自為判決等，核其性質，係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 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  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